

C110信息披露

2025年6月28日 星期六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4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计票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独立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次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江钨发展。
2. 标的资产
本次置换: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资产重组前,公司以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作为主要主体,自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除保留货币资金6,294.72万元、应交税费251.42万元、短期借款11,512.83万元及江西煤业100%股权外现有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整合,由江西煤业承接公司现有的煤炭业务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的归集);在此基础上,以江西煤业的100%股权与江钨发展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前所述。基于上述,置出资产的整体价值为: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江西煤业100%股权。

公司拟置入资产为江钨发展持有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磁选”)8,550万股股份(对应股本57.00%)。

3. 资产置换比例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次资产重组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司以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江钨发展持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一方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4.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北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煤炭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评报字[2025]第01-0698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36,977.10万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入资产所持有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字[2025]第8258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36,869.86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

双方确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977.10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869.86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差额为人民币107.24万元,由江钨发展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5. 置换资产的范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除保留货币资金6,294.72万元、应交税费251.42万元、短期借款11,512.83万元及江西煤业100%股权外的现有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合至江西煤业,再将江西煤业的100%股权过户至江钨发展。

上述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后,置出资产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均转由江西煤业享有及承担(无论是否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对于置出资产因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事项导致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违法违规事项或其他事项发生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损失均由江西煤业承担或解决,置出资产交割后,置出资产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直接可计量损失由江西煤业以现金方式予以足额补偿。

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已完成作为其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江钨发展分别有权接管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并成为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股东。其中,江西煤业100%股权过户至江钨发展名下之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金环磁选8,550万股股份(对应股本57.00%)过户至安源煤业名下之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

双方将尽其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和配合,及时完成本次置资产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 过渡期损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上述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上述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江钨发展享有及承担。各方同意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后60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完成对江西煤业的专项审计,以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前述期间的具体金额。

过渡期内,置入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亏损由江钨发展承担。各方同意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60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完成对金环磁选的专项审计,以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前述期间的具体金额,出现亏损的,由江钨发展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

7. 业绩承诺补偿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江钨发展承诺对置入上市公司公司的金环磁选在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其中,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资产重组于2025年实现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2026年、2027年。若本次资产重组在2025年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金环磁选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金环磁选在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交易时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5年6月27日	5,469.03	5,469.03	5,469.03	5,469.03	5,469.03
2025年6月27日	5,469.03	5,469.03	5,469.03	5,469.03	5,469.03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金环磁选的当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金环磁选于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末度的净利润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结果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每年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江钨发展需进行利润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江钨发展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作为限承担补偿义务。如江钨发展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应当于公司年度经审计披露金环磁选所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置入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江钨发展就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则江钨发展需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江钨发展已就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具体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减值测试补偿等内容以《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为准。

8. 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资产置换协议》一经签署,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资产置换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事实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相应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违约一方违反《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不应当导致《资产置换协议》无法履行,则对方应继续履行《资产置换协议》,但《资产置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

9.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次置换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就本次重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为明确交易双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江钨发展于2025年6月2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

《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次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江钨发展,江钨发展系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江钨发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项的规定》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项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项的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丽霞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项目	2024年度	交易完成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对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回报能力提出了具体措施:

(一)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进一步落实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进一步落实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七)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八)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九)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十一)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十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十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十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十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十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十七)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十八)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改革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运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十九)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